

关于不得自行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削减情况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局（厅）、统计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“十一五”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批复》（国函〔2006〕70号）的要求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每半年向社会公布各省（区、市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；公布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以国家有关部门核定的数据为准。

根据目前各地区主要污染物总量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，为保证公布数据的准确性、可比性和严肃性，各地区在国家有关部门核定并正式发布公报以前，不得公布本地区2006年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及削减量等数据。

环保总局

统计局

发展改革委

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二日

主题词：环保 污染物 总量 通知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。

字号：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 仅打印内容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273

